

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114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 - 競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體育活動行事曆實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團隊精神及提升運動風氣以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實習輔導處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家長會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及 12 日 (星期五)，共二天。
- 六、比賽項目：
 - 1.個人項目：
 - (1)鉛球、跳遠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共 2 組分別進行競賽。
 - (2)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、體育班男子組、體育班女子組，共 4 組分別進行競賽。
(備註：每班每人至多報名 2 項；每項每班至多報名 2 人。)
(備註：體育班每班每項至少報名 2 人。)
 - 2.大隊接力：每班一隊，(1)高一 102~109 共 8 隊、(2)高二 201~205 共 5 隊、(3)高三 301~305 共 5 隊、(4)101、206、306 共 3 隊。每隊成員男、女各 8 人，每棒次 150 公尺。分(1)高一 2 組、(2)高二 1 組、(3)高三 1 組、(4)體育班 1 組，共 5 組進行競賽。
 - 3.進場嘉年華：以班級為單位競賽，高二須參加競賽，高二體育班及高三鼓勵參加。
(備註：高一、高二、三各班均需繳交班級介紹詞，於進場時由司儀朗讀。)
 - 4.活力操：以班級為單位競賽，高一須參加競賽，高一體育班鼓勵參加。
 - 5.趣味競賽：以班級為單位競賽，全校每班均需組一隊參加競賽，共 21 隊，每隊成員 20 人。
 - 6.師生對抗接力賽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 1 隊，每隊成員男、女各 8 人，教職員 1 至 2 隊，每隊成員男 12 人、女 4 人，每棒次 150 公尺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
 - 1.個人項目-鉛球、跳遠：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共 2 組於 12 月 3 日進行一次決賽，依成績錄取前 3 名。
 - 2.個人項目-100 公尺、800 公尺：12 月 3 日預賽分男子組、女子組進行採計時取**前 8 名**進入決賽；12 月 12 日決賽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、體育班男子組、體育班女子組採一次計時，依成績分組錄取前 3 名。
 - 3.個人項目-200 公尺、400 公尺：12 月 3 日預賽分男子組、女子組進行採計時取**前 6 名**進入決賽；12 月 12 日決賽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、體育班男子組、體育班女子組採一次計時，依成績分組錄取前 3 名。
 - 4.大隊接力：採一次計時決賽，非體育班級不分組依成績錄取前 6 名，體育班取第 1 名。
 - 5.進場嘉年華：依進場嘉年華評分辦法計分。
 - 6.活力操：依活力操評分辦法計分。
 - 7.趣味競賽：依趣味競賽評分辦法計分。
 - 8.師生對抗接力賽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組選手，12 月 12 日賽前於現場抽籤決定。
- 八、獎勵：
 - 1.個人項目：分組決賽前 3 名分別頒發獎牌，並依本校給獎標準予以獎勵。
 - 2.大隊接力：非體育班不分組取前 6 名頒發錦旗及獎品以資鼓勵，前 3 名另頒禮券 2,000，1,500，1,000 元。體育班取第 1 名頒發錦旗、獎品、禮券 2,000 元以資鼓勵。
 - 3.進場嘉年華：依進場嘉年華評分辦法計分，取前 2 名頒發錦旗及禮券 2,000，1,500 元，以資

鼓勵。

- 4.活力操：依創意健康操評分辦法計分，取前3名頒發錦旗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5.趣味競賽：依趣味競賽評分辦法計分，不分組取前6名頒發獎品，前3名另頒發錦旗，以資鼓勵。
- 6.精神總錦標：不分組取前6名頒發錦旗及獎品以資鼓勵，前3名頒發禮券3,000，2,000，1,500元，以資鼓勵。

評分方式：(1)依運動員進場之班級秩序，各單人項目、班級競賽項目各班加油精神。

(2)決賽-個人項目積分：第1名得10分、第2名得8分、第3名得7分、第4名得6分、第5名得5分、第6至8名得3分。

(3)大隊接力積分：個人項目積分2倍計算。

(4)趣味競賽積分：個人項目積分2倍計算。

- 7.師生對抗接力賽：第1名頒發獎品。

九、個人項目及大隊接力報名程序：

- 1.114年11月3日中午12:00起至11月14日中午12:00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(報名網址<http://114.33.117.112/hkhs/>)。

(備註：大隊接力報名一班只需勾選一名代表即可)

- 2.列印報名表，核對個人報名資料。
- 3.請導師及體育老師分別於報名單簽名，於114年11月14日中午12:00前送交紙本至學務處體衛組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各項比賽不得無故棄權，班級依規定人數報名參加。
- 2.個人項目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初賽，鉛球、跳遠決賽，於114年12月3日(三)下午13:00至16:30，賽程將事前公告，請選手注意比賽時間。(天雨另行公告)
- 3.比賽班級請提前做好班級打掃，勿耽誤比賽時間。
- 4.如有冒名頂替及報名後無故未參賽，除取消參賽資格，並加扣精神總錦標總分3分。
- 5.給選手的話：
 - (1)比賽前10分鐘到檢錄處等候點名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 - (2)檢錄完畢後，需待在場上等待出賽，不可擅自離開。
 - (3)比賽前請確實做好熱身動作，避免比賽時造成肌肉拉傷或扭傷。
 - (4)競賽前，若參賽選手感覺身體不適，請直接告知裁判人員予以請假，切勿勉強出賽。
 - (5)競賽中，若參賽選手或裁判察覺選手身體不適時，應在裁判引導下以不影響其他參賽選手下離開退出比賽場地，至場外請求協助。
 - (6)請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參賽，不可穿著便服、制服、拖鞋、釘鞋或赤腳比賽。
 - (7)比賽時請遵守比賽規則並隨時注意場上狀況，避免碰撞以維全體安全。
 - (8)比賽過程依裁判指示進行，如有爭議，亦以裁判議決之。

※請裁判人員注意比賽時的秩序及安全事項！

※請各導師注意各班的秩序及安全事項！

※個人項目均依最新版田徑競賽規則裁判。※

